

---

---

# 評譚凱《中古中國門閥大族的消亡》

Tackett, Nicolas. *The Destruction of the Medieval Chinese Aristocrac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Pp. xiv+281.

〔中譯本〕譚凱著，胡耀飛、謝宇榮譯，孫英剛校，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年4月。324頁。

余泰明 ( Thomas J. MAZANEC )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東亞語言文化研究系

張羽軍譯，談仁校

---

---

書評

譚凱 ( Nicolas Tackett ) 的著作立論嚴密，重新思索中國中古時期的「門閥大族」如何適應九世紀的嶄新政治格局，而又何以到宋朝時悉數湮滅。其論述立足於數以千計的墓誌銘和傳世文獻，整理出逾 32,000 位古人的生平資料，並運用最新的數據手段進行系統分析。眼前的成果是就中國中古史爭論不休的話題——唐宋遞嬗的本質與起因，提出令人耳目一新的原創說法。

著者開宗明義並反覆申論的核心論題是：唐朝士族精英並未像以往學界所普遍認為，隨著八世紀中葉的安史

之亂而權力盡喪，士族的消失反而源於唐僖宗廣明、中和年間（880–885年）黃巢之亂席捲洛陽、長安之間的「兩京走廊」地帶，為李唐治下的大部分地區帶來數十年混亂與破壞，多數門閥貴胄都在這段期間身死命喪。當時士族大多聚居於京畿一帶，權力主要來自複雜的人脈關係網絡，讓他們得以操控或規避科舉考試。因此九世紀末黃巢和其他軍閥釀成的大規模屠殺，對舊有門閥制度造成致命打擊。

著者以墓誌銘作為主要史料，在序言中詳細周全地概述了這種文獻的性質與功用，對墓誌銘作了基本的假設並加以申論：一、樹碑立銘是財富的象徵；二、出土碑銘展現了富人階層的一個隨機抽樣；三、墓誌銘蘊含大致可靠和準確的資料。第四點則在首章提出並申論——碑銘通常在死者家族的聚居地附近發現。著者的議論完全建基於以上四項假說。第一和第四點論據著實合理而具說服力，從大量筆記軼聞可見當時製作碑銘花費甚巨。中古時期人們相信亡靈渴望葬於宗族附近，因此家族成員共同葬在祖墳。倘若宗族支裔需要遷移墓地，便往往需要耗費巨資進行遷葬儀式。相對而言，第二、三點假說未能作出充分論證，詳見下文的論述。

第一章定義了何為士族精英。傳統上，士族的範圍通常限制在幾個門閥大族之內，而這些「右姓」的稱呼通常是在姓氏前加上古代的郡縣籍貫（如「博陵崔」）。然而，族姓並非像我們所想的那麼有用：士族精英及其大家族的繁衍速度驚人，到了九世紀許多人都可名正言順稱自己歸屬於某一大姓，所以「右姓」的顯赫地位不及從前。因此

之故，最近幾代的親屬關係更為重要：是否有家族成員數代為官、本人與某位朝廷大臣或權貴是否有關聯。論點二及三皆源於墓誌銘：碑文中大都稱傳主出身自某個名門望族，但只有少數人能明正言順地標榜自己出自該「右姓」裡的簪纓門第。第一章也證明在九世紀只有少數士族在祖籍保留田地，大部分皆葬於兩京附近。

第二章展示晚唐政治精英絕大多數居住於兩京及中間的走廊地帶。例如，第 85 頁（頁碼為英文原著，下同）的圖表顯示 82% 在洛陽和 72% 在長安出土的碑銘，傳主都屬於簪纓世族（近親中至少三代人侍奉朝廷），反觀長江下游、昭義和浙江北部，分別只有 13%、11% 和 10% 的傳主家裡世代為官。此外，85% 的洛陽和 94% 的長安士族曾任職於國家機關，而長江下游、河北和其他地區身居要津的士族分別只有 50%、11% 和 12%（頁 86）。著者也成功解釋了有違這一趨勢者的下場。我們知道安史之亂期間大量士族成員逃出兩京地區，到八世紀末又開始重返故土。那些最終在九世紀遷回原籍的門閥子弟，無可避免地失去絕大部分國家層面的權力，畢竟離開國都標誌著社會地位下滑。一般而言，真正手握實權的國家與地方官員無不在京城維持強大的家族人脈。唯一主要的例外是東北地方，因為當時河北藩鎮只在名義上受唐朝中央政府控制，九世紀時只有極少兩京士族成員遠赴東北效力。

第二章論地理與權力的密切關係，第三章則論親屬關係的重要性。著者從大量墓誌銘和《新唐書》中的譜牒蒐集資料，沉出唐人的「父子鏈」（patriline），即「根據文獻記載的父子關係而重構的血親」（頁 108）。著者製作

出一系列關係網絡，展現各個宗族之間的聯姻（頁 123、126），從而歸納出兩大「集團」（clique）。第一個族群以洛陽為大本營，成員來自多個顯要的文官望族。第二個族群立足於長安，由皇室貴胄、軍官世家和東北士族構成。著者提出兩個地方集團的新穎說法有充分論據支持，但試圖將之進一步定位在長安某個地區，則略嫌說服力不足。然而瑕不掩瑜，這點小毛病決不影響著者論證兩個集團的存在。

著者勾勒出的姻親關係網絡，其成員主要通過兩種方式行使其社會資本。首先，他們利用蔭襲特權，即高層官員可以選定兒孫蔭襲官爵，從而凌駕於科舉考試制度。第二，他們更易得到名公巨卿的贊助和舉薦，在科舉考試中有更大勝算。在九世紀，79% 執政大臣、85% 主考官和 89% 吏部尚書都與京城精英有姻親關係（頁 134），因此接上這個關係網的考生已贏在起跑線。再者，中舉只是獲得官職的第一步：要取得實際任命更須仰仗與當朝官員的人脈關係。著者用大量筆墨論證這點，因為以往的研究著作一般認為安史之亂後重建的考試制度，損害了京城舊有士族的勢力，讓地方精英掌握更大實權。儘管某些外省的穎異之士仍能出人頭地，但著者用史料證明考場和官場都被一小撮京城精英把持。足見保守勢力在新的制度下遊刃有餘，那麼他們衰落的原因還需另尋。

第四章通過仔細考察兩京地區以外的情況，為京城精英掌握政治大權提供進一步的證據。儘管安史之亂期間中央政府深受重創，但朝廷迅速振作並展開「重新集權」的過程，到 820 年間已基本完成。除東北面的河北鞭長莫及

外，朝廷對其餘省份都作嚴格管控，委派京城精英出任地方文官要職（見頁 162-166 圖表）。這些刺使大都能有效維持和平局面，在自治的河北藩鎮以外，這一期間全國少有叛亂。更令人驚訝的是，儘管地方士族把持外省軍隊，中央政府仍能對全國維持有效統治。著者坦言未能就此提出合理的解釋，在描述中央朝廷如何管控地方軍事勢力時只說原因「不明」（頁 185），「超出本研究的範疇」（頁 182）。著者隨後提出，中央的寡頭政治與地方士族精英的關係可想像為殖民統治模式：京城官僚會暫時出任地方大員，數年後再次調回國都。

第五章描述了黃巢之亂的慘烈與混亂，處理方式與前幾章截然不同。這裡，著者並未利用墓誌材料整理出統計數字與地圖，改為從《資治通鑑》與正史中提煉梗概，並以同時期的詩歌補足動人細節，其中最主要用到的文學作品是韋莊（847-910）的長篇敘事詩 秦婦吟。這種研究方法的突變是由於 880 年間墓誌篇數銳減：長安與洛陽出土的碑銘中，作於 860-869 年間的有 195 方，870-879 年有 147 方，及至 880-889 年卻僅有 9 方（頁 225）。在論述至為關鍵的節點上，著者主要的材料偏偏無以為繼。他巧妙地解釋為黃巢之亂引發大規模禍亂、經濟崩潰和兩京逃難潮，使墓誌銘製作變得難以負擔和不合時宜。然而，跟前面建基於大量證據、悉心篩選材料的精密論證相比，這個沒有太多文獻支持的說法難免顯得蒼白無力。進一步來說，著者對黃巢之亂後中國的混亂局面有生動而引人入勝的描寫，但與餘下章節相比卻不免流於印象式書寫。諷刺的是，著者在前數章愈是成功說服我們墓誌銘與

精密的數位資料分析是何等重要，在第五章倚重正史和文學資料便愈顯得說服力不足。

無論如何，傳統記載已證明黃巢之亂造成的破壞遠遠大於安史之亂。譚凱認為，黃巢軍在洗劫洛陽、攻陷長安時殺戮京城精英的大部分成員，徹底摧毀了至為重要的士族親屬網絡。倖存的京城精英被褫奪了高官厚祿，雖然一部分人在五代時期重新當官，但已無法如昔日般牢牢掌控大量財富、權力和威權。他們留下來的權力真空最終為地方士族所填補，並扶搖直上為割據一方的軍閥。當中最重要的地方士族是趙氏，最初在獨立自治的河北發跡，並最終於 960 年建立宋朝。

除了實體書，著者亦請讀者參閱相關的線上數據庫，網址為 <http://ntackett.com>。數據庫裡包含了幾乎所有他使用的數據資料，並提供不少額外圖表。此舉印證了學術為天下公器之重要——科學界將研究材料開誠布公是慣常做法，但漢學和其他人文領域尚未能趕上，因此我們漢學界應對這種做法大加首肯。稍為不便的地方是，數據庫和附隨的圖表均用 .mdb 檔案格式儲存，只能由微軟 Access 軟件打開。儘管 Access 是微軟視窗版 Office 套裝的標準配置，但對於蘋果電腦用家來說根本無法存取數據庫內的圖表。儘管筆者購買了 .mdb 檔案閱讀器，但只能匯出數據，而不能將圖表或查詢匯出，因此不得不借用同事的個人電腦開啟。著者如能將附加圖表轉換為 .xls (Excel) 或 .pdf (Acrobat) 格式並分列於網站上，問題將迎刃而解。退而求其次，出版社可以把圖表放在書後的附錄以供參考。

儘管本書偏好援引統計數字、地圖和實證數據作證，但讀起來時一點也不枯燥乏味。譚凱文筆簡潔暢達，又不流於隔靴搔癢，或拒人於千里之外。即使對定量研究最望而生厭的讀者，書中提供的大量歷史趣聞亦會教他們拍案叫絕。例如在第三章，著者指出太監的墓誌如何縷述自己的妻子與義子，「仿照文官墓誌的成例依樣葫蘆」（頁120）。讀者亦從而得知，主考官高鏞之子高渙儘管人脈夠硬，但仍然連番落第，時人因而戲謔之曰：「一百二十個蟋蟀，推一個屎塊不上」。（頁139）至如刻劃黃巢之亂期間發生的暴行，更是驚心動魄：據秦婦吟所詠，黃巢占據長安時「家家流血如泉沸，處處冤聲動地」；黃巢歿後，繼起的秦宗權更為殘暴不仁，據《舊唐書》本傳記載秦軍相傳「啖人為儲，軍士四出，則鹽屍而從」（頁208），令人髮指。

這些軼聞雖然為本書生色不少，但重點仍落在數據身上。《中古中國門閥大族的消亡》的寫作適逢其時，正好在此類研究的黃金時期誕生。我們生活裡事無大小都經過數位化，有關人類習慣的數據庫愈弄愈大；為了分析這些資料，矽谷已研發出非常精密的演算法。群體傳記學（Prosopography）再一次迎來全盛時期：高質量的漢學數位資源遍地開花，研究者倘若有足夠的科技知識，大可以引入社交媒體和供應鏈分析來研究帝制時期中國。只靠書籍做研究的語文學家與歷史學家，以往可能要花費數周時間查閱詞典、索引和叢書方能找到心目中的材料，如今只需輕敲鍵盤，幾秒鐘內資料便唾手可得。社會科學家與數位人文學者能夠研究的範圍遠超從前，並可借助如同現今

學生本能一樣的「數位視覺語言」展現成果。像譚凱這樣對電腦編程和傳統文本分析兼擅的學者，勢必做出非凡的成就。

但也正因如此，學者必須慎思明辨地使用數位工具。這本論著固然令人信服且引人入勝，但筆者認為不足的地方是缺乏嚴密的理論框架。誠然，著者用大量篇幅說明自己運用的方法，並公開自己所用的材料，但對諸如「實證」、「群體傳記學」、「地圖」（或「繪製」）、「網絡」與「殖民」等核心概念則欠缺解說，彷彿這些概念都是不證自明。他除了在序言裡一筆帶過「早期狂妄的定量研究慘淡收場」，承認使用相關分析技術時必須「慎之又慎」（頁11），便不再討論潛在的理論問題。筆者不是意在全盤否定定量與實證研究，或貶低譚凱的學術成果，只想強調質疑基本的、潛在的概念，跟提出別人可師法的方法論與公開使用的資料庫同樣重要。

這裡可以用「網絡」（network）一詞做例子。「網絡」已迅速成為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裡最廣為人用的隱喻。<sup>1</sup>在二十一世紀，形形色色的網絡無處不在（如社交網站、萬維網、電力網、商業配送網等），我們很自然認為地將網

---

<sup>1</sup> 2014年新出版的一部漢學論著和一篇論文尤其突出「網絡」的重要性，分別見 K.E. Brashier 白瑞旭，*Public Memory in Early China*（早期中國的公共記憶）（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以及 Jack W. Chen 陳威，Zoe Borovsky, Yoh Kawano and Ryan Chen, “The *Shishuo Xinyu* as Data Visualization”（《世說新語》與數據可視化），*Early Medieval China* 20 (2014): 23–59。

絡視為中立和亙古通今的概念。因此我們不期然地假設，任何一組多極關係都可以用這個詞及其連帶意思曲盡其妙。然而捨棄具客觀分析性的修辭不用，而將多極關係看成「網絡」又有何益？為甚麼不用「網」(web)這個更「有機」的字眼或聽起來更開放的「群體」(community)，甚或本雅明提出的「星叢」(constellation)關係？「網絡」這個喻象在今人看來或許再自然不過，但對唐朝人而言絕非如此：筆者能夠想到九世紀時最貼近「網絡」意思的就只有華嚴宗的「因陀羅之網」(Indra's Net)。外來的分析性概念固然可用作理解歷史的利器，但這一切分析性概念應首先明確界定其外來源頭，然後再作申論。

我們必須牢記，「網絡」這個概念自有其來龍去脈。<sup>2</sup> 譚凱在序言與第三章的論述本來大可借助近年來關係網研究的理論化，其中最主要的學說是布魯諾·拉圖(Bruno Latour)提出的「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

2 英語中的“network”最初為外來詞，是希伯來文 *ma 'āseh rešet* 的直譯，首見於1530年丁道爾譯本《出埃及記》第38章4節，原指摩西祭壇某一部分的網狀結構。直至十九世紀晚期，這個詞才有了當前流行的社會意味，首次見於英國軍官戈登(Charles George Gordon, 1833–1885，外號「中國的戈登」)的傳記。社交網絡方面的實證研究，以1933年心理學家莫雷諾(Jacob Levy Moreno)的「社網圖」(sociogram)為發端。參見《牛津英語詞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的名詞詞條“network”；Jacob L. Moreno, *Who Shall Survive?* (Beacon, N.Y.: Beacon House, 1934)，以及 M.E.J. Newman, *Network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40–42。

Theory)。<sup>3</sup> 行動者網絡理論強調社會群體是在不斷形成和重組，或許能借來對姻親關係網絡與晚唐科舉制度作出更具體入微的分析。如果某位叔伯利用職權幫助子侄通過考試或補上職缺，便同時「踐行」(perform)了士族中的親屬身分與成員身分。再者在某些情況下，晚唐士族可能需要協調他們的人脈，在複雜的黨爭中投靠某一面，或不斷變換立場以期鞏固血緣關係的地位。這個理論的另一關注點是非人類行動者的作用，有助我們著眼於用以構建父子鏈網絡的墓誌銘的物質性。誠然，不惜工本、勞師動眾地將親屬名單刻於碑石，然後將墓碑安置在同類墓碑群之中，這個行徑本身就非常有意為之，讓後世子孫能拿起碑文細閱，拿來跟其他相關碑文印證。不過，身為士族精英的作銘者雖有這樣的意圖，但最終是否如願端賴其他行動者的作用，包括書手和撰碑者、碑銘本身、當代的發現，以及將墓誌發表的學刊與資料庫。

讓我們再次回到本書的四項基本假設：一、樹碑立銘是財富的象徵；二、出土碑銘展現了富人階層的一個隨機抽樣；三、墓誌銘蘊含大致可靠和準確的資料；四、碑銘通常在死者家族的聚居地附近發現。假如我們認同行動者網絡理論的觀點，即真正構成士族精英關係網絡的是碑銘的物質性，我們便可看出這些前設有多重要。如上所示，著者巧妙地論證了第一、四個假說；但第二個假說既不能

---

3 筆者對「行動者網絡理論」的理解主要以拉圖這本著作為依歸：Bruno Latour,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證成，亦無法推翻，只能姑妄信之。我們不能排除這樣的可能性：不同的社會群體（不論是地方文化或宗族不同）的喪葬習俗有異，因此有些群體留下的物質證據較能經久不壞。即使某一郡望的士族或某一大姓的支裔習慣在奇珍異木上書寫墓誌，如今我們已不得而知。再者，眾所周知近二十年來的考古的發現，大多是當代社會大興土木所促成。建築商為興建購物中心挖掘地基，隨時可能挖出中古墓塚。這意味著城區更容易有考古發現，而在偏遠地區的家庭墓地則可能深藏了不少未曾公布的碑銘，因此譚凱也無法加以著錄和利用。至於第三點（墓誌的資料準確），著者若能對碑誌這個文學傳統作更深入的分析，立論將更具信服力。究竟讀者預期與儀式習俗如何影響墓誌該包含哪些信息？駢文的使用又是否造成言過其實的傾向？著者提出大多數墓誌都沒有捏造近幾代的家世，不過出於對死者的尊敬或會誇大其辭。幸而一小撮學者正著手研究墓誌的文風與修辭，不久將來便可對譚凱所用的文獻材料作更好的脈絡化。<sup>4</sup>

撇開微枝末節，筆者認為譚凱所言不差。他提出壓倒

---

4 2014年2月，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舉行了「勒石樹碑：中國中古晚期的記憶買賣」（Commemoration by Commission: Buying and Selling Memory in Late Medieval China）工作坊，劉昭慧（Chao-Hui Jenny Liu）、朱雋琪（Jessey Choo）、戴高翔（Timothy Davis）、Alexei Ditter 四位學者就唐朝墓誌的文學和宗教價值作了精采報告。2015年5月召開了後續的「墓誌銘學」（Entombed Epigraphy）研討會，由朱雋琪、Alexei Ditter 和陸揚（Yang Lu）共同籌劃。

性的證據，有力論證了黃巢之亂的重要性，推翻了安史之亂為中國中古史轉捩點的傳統說法。譚凱為唐宋遞嬗的第一階段作出了極其大膽創新的闡釋，並承諾在下一部論著裡探討五代十國與宋初的文化大轉移。著者對出土材料與數位分析（儘管稍欠理論深度）的運用有如老吏斷獄，令人折服，凡是研究進路相近的社會科學家與數位人文學者都可師法。《中古中國門閥大族的消亡》是一座豐碑，深刻地描繪出中古士族的黃昏，今後數十年必將為學界大量引用和爭論。